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模具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召开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模具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的单位有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咨询了相关问题。鉴于企业固废临时储存间设置不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不规范等问题，项目暂不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按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固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结合整改情况，对验收报告进行规范编制，于2019年12月16日重新提交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工作组审阅了上述报告后，形成如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焊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77号地块。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规模：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和生产厂房，建成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主要技改内容如下：

项目模具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检夹具喷漆房油漆组分进行调整；调整模具生产工艺，新增高频淬火机和激光淬火机各1台；新增1台金属带锯床用于检夹具型材切割。项目技改完成后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目前完成了检夹具喷漆房油漆组分的调整，模具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新增了1台高频淬火机；新增1台金属带锯床用于检夹具型材切割。项目技改完成后保持现有生产

规模不变。1台激光淬火机未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1台激光淬火机未建外，其它技改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焊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2月，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渝（北）环准〔2018〕072号文对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改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除未建的1台激光淬火机之外的所有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高频设备涉及的电磁辐射内容，应单独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除1台激光淬火机未建外，其它技改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

高频淬火冷却系统少量排污水废水以及车间含油废水依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1#)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排入渝北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后河。

(二) 废气

模具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刷漆废气依托模具车间原有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检夹具喷漆房废气依托原有的过滤棉+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以新带老”，更换了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项目仍保持原设定的 100 米卫生防护不变。

(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固废

模具车间产生的废乳化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依托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重庆和润中天公司处置，并实行联单转运制度；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外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26 日、7 月 29~3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 废气

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主城区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烟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主城区标准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依托的 1#生化池排放的 COD、SS、动植物油、pH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一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 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复核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渝（北）环准[2018]072号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模具事业部设置专门机构以及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对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编制有操作规程等，编制并发布了《突发性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改造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工作组： 梁健 王光 李和平

业主单位（盖章）： _____

2019年12月17日